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列
公司细则

(以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
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方式采纳)

(本文件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倘本文件英文版与中文译本存在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索引

内容	细则编号
诠释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权利	8-9
修订权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没收股份	34-42
股东登记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转让	46-51
股份的传转	52-54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告	59-60
股东大会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透过代表行事的法团	81
股东书面决议案	82
董事会	83
董事退任	84-85
丧失董事资格	86
执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96
董事权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1-106
借贷权力	107-110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1-120
经理	121-123
高级人员	124-127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28
会议记录	129
印章	130
文件认证	131
销毁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储备	143
拨充资本	144-145
认购权储备	146
会计记录	147-151
审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索引(续)

<u>内容</u>	<u>细则编号</u>
签署	161
清盘	162-163
弥偿保证	164
更改细则以及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5
资料	166

诠释

1. 于此等细则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表第一栏所列词语应具有第二栏所列各自对应的涵义。

<u>词语</u>	<u>涵义</u>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补充、修订或替代。
「公布」	指 本公司正式发布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及其允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通讯或透过于报章上刊登广告或以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赋予及允许的方式或途径刊发的刊物。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可包括任何个人或合夥。
「董事会」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数的本公司董事会议的董事。
「细则」	指 以现时形式出现或经不时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此等细则。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发出通告或视作发出通告当日及通告所指或生效当日。
「结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权区法律认可的结算所。
「紧密联系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应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经修订）所界定的相同涵义，惟就细则第100条而言，倘将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属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连交易，则应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相同涵义。

「本公司」	指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监管机关」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的主管监管机关。
「债权证」及「债权证持有人」	指	分别包括债权股证及债权股证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	就有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公司法而言属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且该指定证券交易所视有关上市或挂牌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挂牌地位。
「元」及「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电子通讯」	指	通过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方式或其他类似途径发送、传输、传送及接收的通讯。
「电子会议」	指	完全且专门由股东及／或受委代表透过电子设施以虚拟方式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总办事处」	指	董事可不时厘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混合会议」	指	(i)由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以上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ii)由股东及／或受委代表透过电子设施以虚拟方式出席及参与而召开的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	指	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经不时补充、修订或替代。
「股东」	指	（除特别指明者外）书面通告，进一步定义见此等细则。
「会议地点」	指	具有细则第64A条所赋予的涵义。
「月」	指	历月。

「通告」	指	(除特别指明者外)书面通告,进一步定义见此等细则。
「办事处」	指	本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缴足」	指	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
「实体会议」	指	由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或(如适用)一个或以上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地点」	指	应具有细则第59(2)条所赋予的涵义。
「登记册」	指	根据公司法条文存置的股东登记总册及(如适用)任何股东登记册分册。
「过户登记处」	指	(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董事会所不时决定就该类别股本存置股东登记册分册及(董事会另行指示除外)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表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供登记及登记该等文件的场所。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本公司于百慕达或百慕达境外任何地方采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复制印章(包括证券印章)。
「秘书」	指	由董事会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书职责的人士、商号或法团,并包括任何助理、副、临时或署理秘书。
「规程」	指	公司法以及当时生效并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的每项其他百慕达立法机关法例、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或此等细则。
「主要股东」	指	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投票权10%或以上(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订明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年」	指	历年。

2. 在此等细则内，除非有关诠释与文旨或文义不符，否则：
- (a) 带有单数含义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带有性别含义的词语包括各性别及中性；
 - (c) 带有人士含义的词语包括公司、组织及团体（不论是否法团）；
 - (d) 词语：
 - (i) 「可」应诠释为许可；
 - (ii) 「应」或「将」应诠释为必须；
 - (e) 除非显示相反的用意，否则表示「书面」一词应诠释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图片及其他以可阅且非短暂形式表示或重现文字或数字的方式，或按照规程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代替书写的可视形式（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视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种可视形式表示或重现文字的方式，并包括采用电子显示方式的陈述，前提为有关文件或通知的送达方式及股东选择等事宜须符合所有适用规程、规则及规例；
 - (f) 对任何法例、条例、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与当时生效且经任何法定修订或重新制定者有关；
 - (g) 除上述者外，规程所界定的词语及词句倘并无与文义中的文旨不符，则应具有此等细则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 (h)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即为特别决议案；
 - (i)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仅过半数的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即为普通决议案；

- (j) 就此等细则或规程任何条文明文规定须通过普通决议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别决议案或特殊决议案亦应具有效力；
- (k) 凡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身或（如属法团）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派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于已按照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通告的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该等股东所投票数三分二多数票数通过的决议案，即为特殊决议案；
- (l) 对「签署或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案）」的提述包括亲笔或以盖印或电子签名或电子通讯或任何其他方式签署或签立文件，而对「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检索形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的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视形式呈列的资料，而不论其具有实体与否；
- (m) 对「股东在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上发言的权利」的提述应包括透过电子设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会议主席提出问题或作出陈述的权利。倘所有或仅部分与会人士（或仅会议主席）可以听到或看到有关问题或陈述，则有关权利应视作已妥为行使，在此情况下，会议主席应利用电子设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有与会人士逐字通报所提出的问题或作出的陈述；
- (n) 对「会议」的提述：(a)应指以此等细则准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且就规程及此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会议的股东或董事应视为出席有关会议，而「出席及参与」应按此诠释；及(b)在文义属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董事会已根据细则第64E条延后的会议；
- (o) 对「某人士参与股东大会的事项」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及如有关）（包括如属法团，则透过正式授权代表）发言或交流、表决、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电子形式获得规程或此等细则规定须于大会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权利，而「参与股东大会的事项」应按此诠释；
- (p) 对「电子设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网址、网络研讨会、网络直播、视频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及

- (q) 倘股东为法团，则此等细则内对「股东」的任何提述应（如文义要求）指该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于此等细则生效日期的股本应分为每股0.032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以及（如适用）上市规则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关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本身股份的任何权力应可由董事会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行使。

(3) 在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监管机关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为或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时按照公司法第45条通过普通决议案，以：

- (a) 按决议案所定的金额增加股本并划分为决议案所定面值的股份；
- (b)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现有股份数目为大的股份；
- (c) 将股份分拆为多个类别，并在不损及之前赋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分别在股份附加任何优先、递延、有保留或特别权利、优先权、条件或（倘本公司并无于股东大会上厘定）可由董事厘定的限制，前提为倘本公司发行不附投票权的股份，则无论如何均应在有关股份的称谓中加上「无投票权」一词；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必须在各类别股份（具最优先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称谓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一词；
- (d) 将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细为面值较组织章程大纲所规定者为小（惟须受公司法所限）的股份，而拆细股份的有关决议案可决定在分拆所产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较其他股份享有或受制于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的任何优先权利或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的货币面额；
- (f)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任何投票权的股份作出拨备；及
- (g) 注销于决议案通过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按注销股份面值的数额削减其股本。

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宜的方式解决就根据上一条细则进行任何合并及分拆所产生的任何难题，尤其是在不损及前文一般性的情况下，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该等零碎股份，并按适当比例向原本有权获得该等零碎股份的股东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出售开支），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授权某些人士向买家转让零碎股份，或议决将该等所得款项净额支付予本公司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该买家无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而其有关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6. 本公司可不时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削减已发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确允许的方式动用股份溢价除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取得法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7. 除发行条件或此等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透过增设新股筹集的股本应视为犹如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处理，且该等股份须受此等细则所载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传转、没收、留置权、注销、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条文规限。

股份权利

8. 在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具有或附带其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厘定（或如无作出任何有关厘定或有关厘定并无作出特定规定，则可由董事会厘定）的权利或限制（不论关于股息、投票、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条、此等细则以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任何优先股转换成股份，且有关股份可于某一可厘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授权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本公司可于是次发行或转换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方式厘定的条款及方式赎回。

修订权利

10. 在公司法的规限且在不损及细则第8条的情况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不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更改、修订或废除。此等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

附录3
第15条

(a) 大会（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两位人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
及

附录3
第15条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

11. 赋予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应（除非该等股份所附有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藉增设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视作已被更改、修订或废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细则、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适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并在不损及当时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不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应由董事会处置，而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厘定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绝对酌情决定的人士提呈发售股份、配发股份、授出股份涉及的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并无责任在配发或批准配发股份、提呈发售股份、授出股份涉及的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向注册地址位于董事会认为倘无作出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任何有关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出股份涉及的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动。因前句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如何不应成为，亦不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2) 董事会可按其可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赋予持有人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权利的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或相若性质的证券。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赋予或允许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经纪佣金的权力。在公司法的规限下，佣金可以现金付款或以配发全部或部份已缴股份或部份以现金而部份以配发全部或部份已缴股份的方式偿付。

14.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司并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份权益，或（唯有此等细则或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所约束，且无须以任何方式承认该等权益或权利（即使本公司知悉有关事项），惟仅受登记持有人对全部该等股份的绝对权利所约束或承认有关权利。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细则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于配发股份后但于任何人士记入登记册作为持有人前，随时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股份，并给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权利以根据董事会认为合适施加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令放弃股份一事生效。

股票

16. 所发行的每张股票应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于其上印列印章，并应指明其所涉及股份的数目及类别以及特定编号（如有）和就此缴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不时厘定的形式发行。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股票如需盖有或印有印章，必须经董事授权或经由具有法定授权的适当人员签署执行。所发行的股票不可代表多于一类的股份。董事会可以决议案方式决定（不论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而言）任何有关股票（或有关其他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无需为亲笔签名，惟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有关证书之上，或该等证书无需经任何人士签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则本公司并无责任就此发行多于一张的股票，而向多名联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属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关持有人。

(2) 倘股份以两位或以上人士名义登记，则于登记册内排名首位的人士应就送达通告及（在此等细则条文的规限下）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转让股份除外）而言被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于配发股份时，作为股东记入登记册的每位人士应有权免费就任何一类的所有该等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于就首张之后的每张股票支付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合理实际开支后就有关类别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获发多张股票。

19. 股票应于配发或（本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并不登记的转让除外）向本公司递交转让后在公司法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不时厘定的相关时限（以较短者为准）内发行。

20. (1) 于每次转让股份后，转让人应放弃所持股票以作注销，且本公司应即时相应注销有关股份，并就所转让股份向承让人发出新股票，费用规定载于本细则第(2)段。倘所放弃股票中所载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转让人保留，则应于转让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就馀下股份向其发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费用的金额不应高于指定证券交易所可不时厘定的相关最高数额，惟董事会可随时就该费用厘定较低金额。

21. 倘股票遭损坏或涂污或声称已遗失、失窃或销毁，则于相关股东提出要求及支付费用（即指定证券交易所可厘定的最高应付费用或董事会可厘定的较低款额）后，在已遵守有关证据及弥偿保证以及支付本公司于调查该等证据及准备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弥偿保证时的成本及合理实际开支，并（就损坏或涂污而言）向本公司递交原有股票的条款（如有）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相关股东发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前提为倘曾发出者为认股权证，则不应发出新的认股权证以取代已遗失者，除非董事并无合理疑问地信纳原有认股权证已被销毁。

留置权

22. 本公司就股份（并非缴足股款股份）已催缴或于指定时间应付的全部款项（不论是否目前应付）对每股有关股份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此外，就某一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不论该等款项于本公司接获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产生，亦不论实质上是否已届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之时，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亦对每股以该股东（不论是否联同其他股东）名义登记的股份（并非缴足股款股份）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本公司于股份的留置权应伸延至就该股份应付或有关该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款项。董事会可随时（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获豁免遵守本细则的条文。

23. 在此等细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会厘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留置权涉及的某些款额目前应付，或留置权涉及的负债或协定目前须履行或解除外，且于向股份当时的登记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产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送达声明并要求支付目前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并要求履行或解除，并告知有意在上述负债或协定未获履行或解除时出售股份的书面通知后十四(14)个整日届满前，不得出售有关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应由本公司收取，并用于支付或解除留置权所涉目前应付的债务或责任，而任何余额应（在就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但并非目前应付的债务或责任的类似留置权的规限下）支付予出售时享有股份的人士。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些人士转让所出售股份予买家。买家应登记为所转让股份的持有人，而无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且其对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催缴股款

25. 在此等细则及配发条款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缴款项（不论由于股份名义价值或以溢价方式），而各股东应（于获发最少十四(14)个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时间及地点后）向本公司支付该通告要求缴交的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决定全部或部份延长、延迟或撤回催缴，惟如非因宽限及优待，股东无权享有任何该等延长、延迟或撤回。

26. 催缴股款应被视作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的决议案时作出，并可以全数或分期方式缴付。
27. 受催缴股款人士即使其后转让受催缴股款涉及的股份，仍应负上受催缴股款的责任。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共同及各别地负上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关款项的责任。
28. 被催缴股款的人士如未能于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当日缴付所催缴股款，则应按董事会可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缴付有关未缴款项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之时止的利息，惟董事会可绝对酌情豁免缴付全部或部份有关利息。
29. 股东（不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于付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前，一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不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30. 于有关收回任何到期催缴款项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根据此等细则，被起诉股东的名称已作为该累算债务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记入登记册，作出催缴的决议案已妥为记录于会议记录册，以及催缴通知已妥为发给被起诉股东，即属充份证明；且无需证明作出催缴的董事的任命，亦无需证明任何其他事项，惟上述事项的证明应为该债务不可推翻的证据。
31. 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涉及名义价值或溢价或作为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应被视作于指定付款日期已妥为作出催缴及应付，而倘未有支付，则此等细则的条文应适用，犹如该笔款项已因妥为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到期应付。
32. 于发行股份时，董事会可就支付的催缴款额及付款时间于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间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向任何愿垫款的股东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应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缴及未支付款项或应付分期股款（不论以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可决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该等垫付款项支付利息（直至该等垫款成为即时应付为止）。于就还款意图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告后，董事会可随时偿还该股东所垫付的款项，除非于有关通告届满前，所垫付款项已全数就垫款所涉股份催缴股款。所垫付的款项不应赋予相关股份的持有人权利就所垫付款项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没收股份

34. (1) 倘催缴股款于到期应付后仍未获支付，则董事会可向应付的人士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额连同任何可能已累计以及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应计的利息；及
- (b) 声明倘该通告不获遵从，则该等被催缴股款的股份将可被没收。

(2) 如任何有关通告的要求未获遵从，则董事会其后可于所有催缴股款及就该款项结欠的利息获支付前，随时以表明此意的决议案，将就股份发出的通告涉及的任何股份没收，而该项没收应包括于没收前已就所没收股份宣派而未实质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红利。

35. 当任何股份遭没收时，应向有关股份于没收前的持有人送达没收通知。发出该通告方面有任何遗漏或疏忽不会令没收一事失效。

36. 董事会可接受交回任何据此须没收的股份，而在该情况下，此等细则中对没收的提述将包括交回。

37. 已没收股份于按照公司法规定被注销前属本公司的财产，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方式销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关人士，而董事会可于销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随时按其厘定的条款废止没收一事。

38. 股份被没收的人士不再为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股份当日该股东就该等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项，连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没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为止有关款项的利息。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则可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有关支付，而无须扣除或扣减遭没收股份的任何价值，惟于本公司收讫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有关款项时，其责任亦告终止。就本细则而言，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日期后的指定时间就股份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由于股份名义价值或以溢价方式）应（即使未届有关时间）视作于没收日期应付，且该款项应于没收时即时成为到期应付，惟只须就上述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支付其利息。

39. 若董事或秘书声明股份已于指定日期没收，即为当中所述事实的不可推翻证据，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且该声明应（倘有必要，待本公司签订转让文书后）构成对该股份妥善的所有权，且获出售该股份的人士应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而无须理会代价（如有）的运用情况，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没收、销售或出售股份的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当任何股份已遭没收时，应向紧接没收前股份登记于名下的股东发出声明通知，而没收记录及日期应随即记录于登记册，惟发出该通知或作出任何有关记录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遗漏或疏忽均不会令没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文所述作出任何没收，惟于销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遭没收的股份前，董事会可随时允许以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计利息以及就该股份产生的开支为条款并按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条款（如有）回购遭没收的股份。

41. 没收股份不应损及本公司对就该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缴或应付的分期付款的权利。

42. 此等细则有关没收的条文应适用于不支付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指定时间成为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由于股份名义价值或以溢价方式）的情况，犹如该等款项因已妥为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应付。

股东登记册

43. (1) 本公司应存置一本或以上的登记册，并应于其内载入下列资料，即：

- (a) 各股东的名称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数目及类别以及（就任何未缴足股份而言）就该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视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记入登记册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为股东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居于任何地方的股东的海外或地方或其他登记册分册，而董事会可就存置任何有关登记册及就其设置过户登记处决定订立及修订有关规例。

44. 股东登记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存放登记册的其他地点可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本公司可按照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于一份指定报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上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循任何途径（电子或其他）发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后，全面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时停止开放登记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东登记册分册）以供查阅，暂停时间及期间可由董事会决定，惟每年的暂停期间不得超过三十(30)个完整日数。

附录3
第20条

记录日期

45. 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即使此等细则有任何其他条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厘定任何日期为：

- (a) 厘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股东的记录日期；
- (b) 厘定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的通告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

股份转让

46. 在此等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上市规则允许的任何方式或按照上市规则，或透过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文书，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该等文书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以董事会可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立。

47. 转让文书应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彼等的代表签立，前提为董事会可在其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情况下豁免承让人签立转让文书。在不损及细则第46条的情况下，董事会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应转让人或承让人要求，议决接受以机印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件。在有关股份于登记册中记入承让人名下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作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细则概无禁止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发或暂定配发任何股份。

48. (1) 董事会可绝对酌情且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将任何股份（并非缴足股份）转让予其不认可的人士，或将根据任何雇员股份奖励计划发行而其转让仍受雇员股份奖励计划限制的任何股份转让，而董事会亦可（在不损及前文一般性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将任何股份转让予多于四(4)位联名持有人或将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并非缴足股份）转让。

(2) 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丧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下，董事会可绝对酌情随时及不时将登记册的任何股份转移至任何登记册分册，或将任何登记册分册的股份转移至登记册或任何其他登记分册。倘作出任何有关转移，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要求作出有关转移的股东应承担进行转移的成本。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按董事会不时绝对酌情厘定的条款及在董事会不时绝对酌情厘定的条件的规限下作出，且董事会有权绝对酌情且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或不作出该同意），否则不可将登记册上的股份转移至任何登记册分册或将任何登记册分册上的股份转移至登记册或任何其他登记册分册。就登记册分册上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应提交有关过户登记处登记及于有关过户登记处登记，而就登记册上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应提交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记册的其他百慕达地点登记及于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记册的其他百慕达地点登记。

49. 在不限制上一条细则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确认任何转让文书，除非：

(a) 就转让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可厘定的应付最高数额或董事会可不时规定的较低数额费用；

(b) 转让文书只涉及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书已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可合理要求以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其他证据（及倘转让文书由其他人士代为签立，则应连同授权该人士转让股份的授权书）一并送交办事处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记册的其他百慕达地点或过户登记处（视情况而定）；及
- (d) 转让文书据已正式及妥为盖上厘印（如适用）。

50. 董事会如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则应于转让文件已送交本公司之日后两(2)个月内分别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51. 按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公布或电子通讯或于任何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循任何途径发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后，本公司可于董事会可厘定的时间暂停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惟任何年度的暂停期间不得超过三十(30)个完整日数。

股份的传转

52. 倘股东身故，则一位或以上（倘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尚存人及其法定遗产代理人（倘其为单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将为就拥有对股东的股份权益的任何所有权获本公司认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细则概不会解除已故股东（不论单独或联名）的遗产就其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责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条的规限下，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所有权的任何人士可于出示董事会可要求的所有权证据后，选择成为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记为股份的承让人。其若选择成为持有人，则应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视情况而定），以表明此意。其若选择登记他人，则应以该人士为受益人执行股份转让。此等细则有关转让及登记股份转让的条文应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犹如有关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及该通知或转让乃由该股东签署。

5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所有权的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同于倘其为股份登记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则可暂不支付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转让该等股份为止，惟在细则第72(2)条规定的规限下，该人士可于大会上投票。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1) 在不损及本公司根据本细则第(2)段的权利的情况下，倘股息权利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有关支票或付款单。然而，本公司可于股息权利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因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行使权利停止邮寄有关支票或付款单。

(2) 公司应有权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有关出售：

- (a) 与有关股份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合共不少于三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项，并已于有关期间按细则许可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 据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规则有此规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证券交易所发出通知或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安排在报章刊登广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容许的较短期间经已届满。

就前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该段所述期间届满止的期间。

(3) 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些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藉传转该等股份而获得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书，且买家无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对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所得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前股东一笔金额相等于该所得款项净额的款项。不得就该债项设立信托，亦不会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无须就自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用途）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根据本细则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任何有关出售仍为有效及具效力。

股东大会

56.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除了召开法定会议的财政年度以外，本公司应就每个财政年度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而该股东周年大会必须在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的期间并不违反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有）。

附录3
第14(1)条

57.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每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按董事会可绝对酌情决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实体会议方式举行及在细则第64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混合会议或电子会议方式举行。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分之一的股东于任何时候均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或决议案；且该大会应于该要求递呈后两(2)个月内仅以实体会议方式举行。倘董事会未有于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着手召开该大会，则按照公司法第74(3)条条文，递呈要求人士可召开该实体会议。

附录3
第14(5)条

股东大会通告

59. (1) 股东周年大会应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个整日的通告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必须透过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的通告召开，惟倘上市规则允许，则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东大会可透过较短期间的通告召开：

附录3
第14(2)条

- (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全体有权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及
-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合共代表不少于所有股东的大会上的总投票权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享有有关出席该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股东。

(2) 通告应注明(a)会议日期及时间、(b) (除电子会议外)会议地点及(倘董事会根据细则第64A条决定多于一个会议地点)大会的主要地点(「**主要会议地点**」), (c)倘股东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或电子会议方式举行,则通告应包含表明此意的陈述,并附有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大会所用电子设施的详细资料,或说明本公司在大会前将于何处提供相关详细资料,及(d)将于大会上考虑的决议案的详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应注明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每届股东大会的通告应发给所有股东、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惟根据此等细则条文或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无权收取本公司该等通告的股东除外。

60. 意外漏发大会通告或(倘连同通告寄发委任代表文据)委任代表文据予有权收取该通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并无收到该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据,不会令任何已于该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或该大会的程序失效。

股东大会程序

61. (1)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事项均应视为特别事项,而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事项亦应视为特别事项,惟下列事项除外:批准派息、阅览、省览及采纳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报告和须附连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选举董事及委聘核数师及其他高级人员以替代退任人士、厘定核数师酬金以及表决董事的薪酬或额外薪酬。

(2) 任何股东大会开始议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可委任会议主席。两(2)名有权投票并亲身出席的股东受委代表或(仅就法定人数而言)获结算所委任为授权代表的两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构成法定人数。

62. 倘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三十(30)分钟内(或会议主席可决定等候不超过一个小时的较长时间)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倘应股东要求而召开)应散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会议应押后至下一星期同日同时间及(如适用)同一地点或会议主席(如无会议主席,则为董事会)可绝对厘定的时间及(如适用)地点以细则第57条提述的形式及方式举行。倘于有关续会上,于由会议指定举行时间起计半个小时内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应散会。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于一位主席,则彼此之间协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无法达成有关协定,则所有出席董事推选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应于股东大会上担任主席。倘于任何会议上,并无主席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出席或愿意担任主席,则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于一位副主席,则彼此之间协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无法达成有关协定,则所有出席董事推举的任何一位副主席)应担任主席。倘并无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愿意担任会议主席,则在场董事应选择其中一名董事应担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则该名董事应担任主席(如愿意担任)。倘并无董事出席或在场董事一概不愿担任主席,或倘获选主席应退任,则亲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股东应推举其中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2) 倘股东大会主席正使用电子设施参与股东大会,但变为无法使用有关电子设施参与股东大会,则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细则第63(1)条决定)应出任会议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会议主席能够使用电子设施参与股东大会为止。

64. 在细则第64C条的规限下,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会议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后(及倘会议如此指示则应)押后会议举行时间(或无限期押后)及/或变更会议举行地点及/或形式(实体会议、混合会议或电子会议)(时间、地点及形式应由会议决定),惟于任何续会上,一概不得处理在并无押后举行会议的情况下可于会上合法处理的事项以外的事项。当会议押后十四(14)日或以上时,应就续会发出最少七(7)个整日的通告,当中列明细则第59(2)条所载的详情,惟并无必要于该通告内列明将于续会上处理事项的性质及将予处理事项的大致性质。除上述者外,并无必要就任何续会发出通告。

64A. (1) 董事会可绝对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透过电子设施同步出席及参与在董事会绝对酌情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举行的股东大会。以此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的任何股东,均视作出席会议并应计入会议法定人数。

(2)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下列各项所限，而（如适用）本第(2)分段内所有对「股东」的提述应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东正于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倘为混合会议，会议若已于主要会议地点开始举行，则应被视为已开始处理；
- (b) 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于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的股东应计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并有权于会上表决，而该会议应妥为组成，其议事程序亦应属有效，前提为会议主席信纳于会议全程备有足够电子设施确保身处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所召开会议涉及的事务；
- (c) 倘股东于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倘股东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发生故障，或未能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在主要会议地点以外一个会议地点的人士参与所召开会议涉及的事务，或（倘为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受委代表无法使用或持续使用电子设施（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电子设施），则不应影响会议或所通过决议案的有效性，或会上处理的任何事务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有效性，前提为会议全程须一直有法定人数出席；及
- (d) 倘任何会议地点位于主要会议地点司法权区境外及／或如属混合会议，则除非通告内另有指明，否则此等细则涉及送达及发送会议通告以及递交代表委任表格时间的条文应参照主要会议地点应用；而就电子会议而言，递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时间应以会议通告内指明者为准。

64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可不时作出安排，以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于主要会议地点、任何会议地点出席及／或参与会议及／或于会上表决及／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的情况（无论是否涉及发出门券或部份其他辨认身份的方法、密码、留座、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前提为根据有关安排无权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于任何会议地点出席的股东应有权以此方式在其他会议地点之一出席大会；而以此方式于有关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大会或续会或延会的任何股东的权利应受当时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或延会通告指明适用于会议的安排所规限。

64C. 倘股东大会主席觉得：

- (a) 主要会议地点或可出席会议的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施就细则第64A(1)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够，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大致上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b) （倘为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由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施变得不足够；或
- (c) 无法确定出席人士的意见，或无法为所有有权发表意见的人士提供合理机会于会上交流及／或表决；或
- (d) 会上出现或有机会出现暴力、难受管束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大会妥善有序进行；

则在不损害会议主席根据此等细则或普通法可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可不经大会同意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绝对酌情中断大会或休会（包括无限期休会），而不论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截至休会时于会上进行的所有事务应为有效。

64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可按董事会或会议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适当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与会者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财物及限制携带某些物品进入会场、厘定可于会上提出问题的数目及次数以及时限)。股东亦应遵守举行大会处所的业主所施加的所有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为最后及最终定论,而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的人士或会被拒进入大会会场或被逐出大会(无论实体会议或电子会议)。

64E. 倘在股东大会通告发出后但在大会举行前,或在大会休会后但在续会举行前(不论是否须发出续会通告),董事绝对酌情认为按召开大会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时间或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举行股东大会出于任何原因属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适宜,则彼等可更改或押后大会至另一日期、时间及/或地点举行及/或更改电子设施及/或更改大会形式(实体会议、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而无须获得股东批准。在不损及前文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应有权在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份通告中订明可自动押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而无须另行通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在大会当日的任何时间生效。本条细则应受下列各项规限:

- (a) 当大会如此押后时,本公司应尽力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早于本公司网站上发布该押后通告(前提为未能发布该通告不应影响该大会自动押后);
- (b) 当仅变更通告内指明的大会形式或电子设施时,董事会应以其可决定的方式通知股东有关变更详情;
- (c) 当大会按照本细则押后或变更时,在细则第64条的规限且不损及本细则的前提下,除非原大会通告已有订明,否则董事会应厘定押后或变更的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施(如适用),并应以其可决定的方式通知股东有关详情;此外,除非遭撤销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则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按此等细则规定于押后或变更的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收到,则应属有效;及

- (d) 倘有待于押后或变更的大会上处理的事务与向股东传阅的原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列者相同，则无须就有待于押后或变更的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发出通告，亦无须再次传阅任何随附文件。

64F. 寻求出席及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会议的所有人士应负责维持充足设施，让彼等能够如此行事。在细则第64C条的规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不应使该大会的议事程序及／或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64G. 在不损及细则第64条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实体会议亦可以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等允许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的方式举行，而参与该会议应构成亲身出席该会议。

65. 倘建议对考虑中的任何决议案作出修订，惟遭会议主席真诚裁定为不合程序，则该实质决议案的程序不应因该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倘属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妥为提呈的决议案，则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作出的修订（仅为更正明显错误而作出的文书修订除外）一概不予考虑，亦不会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据此等细则而于当时所附有任何有关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就前文而言不会被视作缴足股份。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应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但会议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准许就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在该情况下，每名亲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可投一票，前提为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于一名受委代表，则每名有关受委代表于以举手方式投票时均可投一票。就本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并无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东刊发的任何补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职责，藉以维持会议有序地进行及／或容许会议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全体股东均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事宜。表决可以会议主席可决定的方式（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13章
第39(4)条

附录13
第19条

(2) 倘容许以举手方式投票，则在宣布以举手方式投票结果之前或之时，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于当时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代表所有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的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并持有赋予于会上投票的权力的本公司股份（其实缴股款总额相等于赋予有关权利的全部股份实缴总额不少于十分一）的股东。

任何人士以股东受委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应被视为与由股东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一项决议案以举手方式投票，主席宣布某项决议案获得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并无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就此记入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即为事实的不可推翻证据，而无须证明所录得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投票表决结果应被视作会议的议决结果。本公司仅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方会披露投票表决的投票数字。

68. 于投票表决时，投票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69. 于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无须尽投其票，亦无须以相同方式尽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会议的问题应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惟此等细则或公司法规定以更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同，则该会议的主席除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数外，有权投下第二票或决定票。

71.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会议，则应接纳排名较先者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联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次序以有关联名持股于登记册中的排名先后厘定。就本细则而言，已故股东（倘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多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应被视作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2. (1) 股东如就任何目的而言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已为保障或管理无能力管理本身事务的人士的事务而获得颁令，则可由其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获有关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员会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关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并就股东大会而言被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前提为倘董事会有所要求，则彼等须于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将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权凭证递交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如适用）。

(2) 任何人士如根据细则第53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则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以犹如已为该等股份登记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前提为于该名人士拟投票的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最少四十八(48)个小时前，该名人士应令董事会信纳彼拥有该等股份的权利，或董事会已事先承认彼有权于有关会议上就该等股份投票。

73. (1) 在除非股东已妥为登记，并已缴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现时应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其他款项，否则该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如董事会另行决定则除外。

(2) 所有股东应有权(a)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惟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批准审议中事项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除外。

附录13
第14(3)条

(3) 在本公司得知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被限制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情况下，如有关股东或其代表所作投票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则不会计算在内。

附录13
第14(4)条

74. 倘：

-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资格提出任何反对；或
- (b) 原应不予计算或原应否决的任何票数被计算在内；或
- (c) 原应计算的任何票数未被计算在内；

则除非已于被反对的投票作出或投下或出现失误的会议或(视情况而定)续会或延会上提出有关反对或指出有关失误,否则有关反对或失误不会令会议或续会或延会上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无效。任何反对或失误应交由会议主席处理,且仅于主席裁定有关反对或失误可能已影响会议的决定时,方会令会议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无效。主席对有关事项的决定应为最后及最终定论。

受委代表

75.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任其他人士作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名受委代表作为代表,并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会议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无需为股东。此外,个人股东或法团股东的受委代表有权行使其所代表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

附录3
第18条
附录3
第19条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应由委任人或获其以书面正式授权的受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团)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职员、受权人或其他获授权签署的人士亲笔签署。就看来是由法团高级职员代表法团签署的受委代表文据而言,该名高级职员应被假定(除非出现反证)为已获正式授权代表该法团签署该受委代表文据,而无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

77. (1) 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提供一个电子地址,用于接收与股东大会受委代表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请、证明受委代表任命的有效性或其他相关任何必要文件(不论是否根据此等细则规定所需)及终止受委代表授权的通知)。如已提供该电子地址,则本公司应被视为已同意,与上述受委代表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惟须受下文订定者及本公司于提供地址时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规限。不限于此,本公司可不时决定任何该电子地址可通用于该等事宜或专用于特定会议或目的,如属此情况,则本公司可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该等电子通讯的传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生疑问)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据本细则须向本公司发送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未于按照本细则提供的指定电子地址收到该文件或资料或本公司并未指定电子地址用于接收该文件或资料,则该文件或资料不被视为有效送交或交存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及(倘董事会要求)签署文据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应于名列有关文据的人士拟投票的会议或续会或延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个小时前,送交召开会议的通告或其附注或其任何随附文件内可就此目的列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列明地点,则送交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如适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电子地址,则于所指明电子地址接收。委任受委代表文据于由其内指定的签立日期起计满十二(12)个月后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会议的续会或延会则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出席所召开的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应被视作已遭撤销。

78. 受委代表文据应以任何常见格式或董事会可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为此规定并不禁止使用双向表格),而倘董事会认为合适,则可随任何会议通告寄出会议适用的受委代表文据。受委代表文据应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酌情就于会议(受委代表文据乃就此发出)上提呈的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受委代表文据应(除非当中注明不适用)对与其有关的会议的任何续会或延会同样有效。董事会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决定将受委代表任命视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此等细则规定收到任命或此等细则规定的任何资料。在上述者的规限下,若未按此等细则规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任命及根据此等细则规定的任何资料,则获委任人士无权就有关股份进行表决。

79. 倘主事人于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销受委代表文据或签署文据的授权书,惟本公司于受委代表文据适用的会议或续会或延会开始前最少两(2)个小时前,并无于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召开会议的通告或随同寄发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递交受委代表文据地点)接获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则按照受委代表文据的条款作出的投票应属有效。

80. 根据此等细则,股东可透过受委代表进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获其正式委任的授权人进行,而此等细则有关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据的条文经必要变通后应适用于任何有关授权人及委任该名授权人的文据。

透过代表行事的法团

81. (1) 身为股东的任何法团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担任其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按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该法团行使倘该法团作为个别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且就此等细则而言，倘按此获授权的人士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则该法团应被视作亲身出席。

附录13
第18条

(2) 股东如为法团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于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前提为该授权应列明按此获授权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的所有人士应被视作已获正式授权，而无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有权行使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名人士为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相关授权指明的股份数目及类别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包括发言及表决权以及于容许举手投票时个别举手投票的权利。

附录13
第19条

(3) 此等细则对法团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的任何提述应指根据本细则条文获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就此等细则而言，由当时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以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明示或暗示无条件批准的方式)应被视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的决议案及(如适用)以此方式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任何有关决议案应被视作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通过，且倘决议案述明某一日期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有关陈述即为该名股东于当日签署决议案的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由数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各经一名或以上有关股东签署)组成。

(2) 即使此等细则有任何条文，亦不得通过书面决议案以于有关董事在细则第83(4)条下的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或就细则第152(3)条的目的罢免及委任核数师。

董事会

83. (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人数不应少于两(2)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人数不设上限。董事应首先于法定的股东大会上推选或委任，其后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照细则第84条或于就此目的召开的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上推选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东厘定，或倘无作出有关决定，则按照细则第84条，或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况下离职为止。任何股东大会均可授权董事会填补董事会于某一股东大会上仍未填补的任何空缺。

(2) 董事应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在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授权的前提下)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数目不应超过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所订定的任何上限。任何就此获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其获委任后的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接受重选。

附录13
第4(2)条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而并非股东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情况而定)应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本公司所有类别股份的任何股东大会的通告，以及出席该等大会并于会上发言。

(4) 股东可于按照此等细则召开及举行的某一股东大会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随时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即使此等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订立的任何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惟并不损及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权利)亦然，前提为任何为罢免董事而召开的大会的通告应载列有关意图的声明，并于大会举行十四(14)日前送达有关董事，且有关董事应有权于大会上就予以罢免的动议发言。

附录13
第4(3)条

(5) 根据上文第(4)分段条文罢免董事所产生的董事会空缺可透过于罢免董事以使其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的会议上由股东推选或委任的方式填补。如无作出有关推选或委任，则有关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填补任何尚未填补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应因而少于两(2)名。

董事退任

84. (1) 尽管细则有任何其他条文，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数目）应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应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附录14
B.2.2

(2) 退任董事合资格接受重选，并应在其退任的大会全程继续担任董事。轮值退任的董事应包括（就确定轮值退任董事人数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选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应为自上次连任或委任起计任期最长而须轮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数位人士于同日出任或连任董事，则将行告退的董事应（除非彼等另有协议）由抽签决定。根据细则第83(2)条获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须轮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计算在内。

85.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于会上退任的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推选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拟接受选举的人士除外）签署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接受选举的意向，另外，由获提名人士签署通告，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该等通告应呈交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前提为发出该等通告的最短期限为至少七(7)日，而（倘该等通告于寄发指定进行选举的股东大会通告后提交）呈交该等通告的期间由寄发有关该选举的股东大会通告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

第13章
第70条

丧失董事资格

86. 倘董事出现下列情况下则应离职：

- (1) 以书面通告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告辞职；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在连续六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会议，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4) 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规程的任何条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据此等细则遭撤职。

概无董事仅因已届任何特定年龄而须离职或不合资格重选或再委任为董事，亦无任何人士仅因已届任何特定年龄而不合资格获委任为董事。

执行董事

87.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彼等当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员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行政人员职位，任期（在其继续出任董事的规限下）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且董事会亦可撤回或终止该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应不影响该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该董事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根据本细则获委任职位的董事应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罢免条文规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则应（在其与本公司所订立任何合约的条文的规限下）因此事实而即时停止担任其职位。

88. 不论细则第93条、第94条、第95条及第96的任何规定，根据细则第87条获委以任何职位的执行董事均应收取由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酬金（无论透过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过全部或任何该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作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藉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递交通告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作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获委替任的该位或该等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在决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团体于任何时间罢免，在此项规定的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将持续，直至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在如为董事的情况下将会停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担任董事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罢免应经由委任人签署通告并递交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并可担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则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代替该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告，并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出席该位董事未有亲自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及在会议上表决，以及一般地在上述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此等细则的条文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况下其表决权可累积除外。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仅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公司法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条文所规限，并单独就其作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应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权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通）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权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无权以替任董事的身份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告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担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如其亦为董事，则为其本身的表决权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可或未能行事，则替任董事签署的任何董事会或委任人为成员的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案应与由其委任人签署同样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规定则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为董事，则其将因此事实而不再为替任董事。然而，该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退任但在同一会议上获重选，则紧接该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据此等细则作出的替任董事委任将继续有效，犹如该董事并无退任。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应由本公司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厘定，且应（除非通过就此投票的决议案另行指示）按董事会可能协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职期间短于支付有关酬金的整段期间，则仅可按其在任时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酬金应视为按日累计。

94. 每位董事可获偿还或预付因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的独立会议或因执行董事职务而合理产生或预期产生的所有旅费、酒店费及其他杂费。

95. 倘任何董事应要求为本公司前往或驻居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会认为超逾董事一般职责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向该董事支付额外酬金（无论透过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为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该一般酬金的额外酬劳。

96. 董事会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为离职补偿或退任代价或有关退任付款（并非该董事按合约可享有者）前，应于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权益

97. 董事可：

- (a) 于在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担任核数师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相关条文的规限下）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而获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论透过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应为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支付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号可就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且（除非另行协定）毋须交代其因出任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或在该等其他公司拥有权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细则另有规定，否则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或其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该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支付酬金。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且现时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拥有权益，其仍可就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投赞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任何有酬劳职位或职务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董事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合约或安排亦毋须被废止；参与订约或有此权益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关系而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从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应按照细则第99条披露其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

99.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于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安排中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则应于首次（倘其当时已知悉其本身于当时拥有权益）考虑订立该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中声明其权益的性质；倘董事当时并不知悉于当时拥有权益，则须于知悉目前或已经拥有权益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中声明权益性质。就本细则而言，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为一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人员，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或
- (b) 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其有关连的特定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

就任何上述合约或安排而言，应视为本细则下的充份权益声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出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确保通知在发出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及宣读，否则通知无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但此项禁制不适用于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事项提供抵押或弥偿保证：
 - (a) 就该位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而向该位董事或该等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该位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 (ii)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由本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发售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建议，而该位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iii) 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福利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
 - (a) 采纳、修订或营运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能从中获得利益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计划；或
 - (b) 采纳、修订或营运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涉及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且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涉及该计划或基金的类别人士并无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权或优惠）；
- (iv) 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2) 如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有任何有关某位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权益的重大程度或有关任何董事（该主席除外）的投票资格的问题，而该问题不能透过自愿同意放弃投票而获解决，则该问题应提呈会议主席，而彼对该位其他董事所作决定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据该位董事所知该位董事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则该问题应以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投票），该决议案将为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据该主席所知该主席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1. (1)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根据规程或此等细则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须受规程及此等细则的条文以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制定而并无与上述规定抵触的规例所规限，但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制定的规例不得使如无该等规例原属有效的任何董事会过往作为成为无效。本细则给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细则给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订立合约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权倚赖由任何两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订立或签立（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或协议或契据、文件或文据，而且上述各项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立（视情况而定），并在任何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约束力。

(3) 在不影响此等细则所赋予的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定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加于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及
- (c) 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议决本公司不再在百慕达存续及在百慕达以外的指名国家或司法权区存续。

102. 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可厘定其薪金（无论透过薪金或佣金或给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结合上述两种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该等人士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员工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向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该等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作出，且董事会亦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该等权力转授，惟真诚行事及并无被通知有关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则不受此影响。

103.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通过加盖印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权人，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过董事会根据此等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权书可载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文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受权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受权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如经加盖印章授权，则该位或该等受权人可以其个人印章签立任何契据或文据而与加盖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于或摒除董事会本身权力下，向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托付及赋予董事会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可不时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惟真诚行事及并无被通知有关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则不受此影响。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他文据（不论是否流通或可转让）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应按董事会不时藉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签立（视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以上银行存置本公司的银行账户。

106. (1) 董事会可成立或同意或联同其他公司（须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在业务上有联系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资金中拨款至任何为本公司雇员（此词语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时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或曾担任行政职位或有酬劳职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雇员及其受养人或任何一个或以上类别的该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贴、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的计划或基金。

(2) 董事会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况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条款或条件所规限下，支付、订立协议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员及前雇员及其受养人或任何该等人士，包括该等雇员或前雇员或其受养人根据前段所述的任何计划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该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于雇员实际退休之前及预期的期间内或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雇员。

借贷权力

107.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集或借入款项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现时及日后的物业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在公司法的规限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换取借贷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负债或责任的附属抵押。

108. 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于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人之间的任何权益影响而出让的情况下发行。

109. 任何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股份除外）、溢价或其他价格发行，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退回、支取款项、股份配发、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权。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作抵押，则接受任何其后相关抵押的所有人士均须于在前抵押规限下接受该抵押，且无权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较前抵押优先的地位。

(2) 董事会应依照公司法条文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登记指明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债权证，并须妥为遵守公司法当中所订明有关登记抵押及债权证及其他方面的规定。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1.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或延会及按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处理会议。于任何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应以大多数票通过。倘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2. 董事会会议可应董事要求由秘书召开或由任何董事召开。每当任何董事要求时，秘书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倘董事会会议通告以书面或口头（包括亲身或透过电话）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的电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于网站上发布）登载于网站上或以董事会可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发出，即被视为已向该董事正式发出。

113. (1) 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而除非由董事会决定为任何其他人数，否则该法定人数为两(2)人。替任董事于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时应计入法定人数之内，惟就决定是否已达法定人数而言，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

(2) 董事可藉电话会议方式、电子方式或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同时及即时彼此互通讯息的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而就计算法定人数而言，以上述方式参与应构成出席会议，犹如该等参与人亲身出席。

(3) 于董事会会议上停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且如不予计算则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则可继续出席及作为董事行事并计入法定人数之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终止为止。

114. 尽管董事会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继续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或按照此等细则厘定的最少人数，则尽管董事人数少于根据或按照此等细则厘定的法定人数或只有一位董事继续留任，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继续留任的董事仍可就填补董事会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会可于其会议上选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并厘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无选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之间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16.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当其时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17. (1) 在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员会应于行使获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遵守董事会可向其施加的任何规例。

(2) 任何有关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会经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同意下有权向任何有关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并将该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18. 由两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此等细则所载有关监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条文(只要有关条文适用)所规管，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前一条细则施加的任何规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而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的替任董事（如适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惟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而该决议案的副本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传达至当其时有权按与此等细则所规定发出会议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无董事知悉或接获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提出任何反对）将为有效及有作用，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一般。就本细则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同意该决议案的书面通知，应被视为其对该决议案的书面签署。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被视为有效。尽管上文有所规定，就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在利益冲突且董事会已厘定该利益冲突属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业务而言，不得以书面形式代替董事会会议形式通过有关决议案。

120. 所有由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或委员会成员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诚作出的作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会或该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不符合资格或已停任，有关作为应属有效，犹如每位该等人士获正式委任且符合资格及继续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成员。

经理

121.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方式可以为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可能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122. 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的委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可向彼或彼等赋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23.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的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有权为经营本公司业务而委任其属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高级人员

124. (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细则第128(4)条的规限下）此等细则而言被视作高级人员。

(2) 高级人员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时决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设置一位一般居于百慕达的驻当地代表，则该位驻当地代表应遵守公司法的条文。

(4) 本公司应向驻当地代表提供出任驻当地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资料，以便遵守公司法的条文。

(5) 驻当地代表有权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会议或有关董事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或股东大会的通告、出席上述会议及于上述会议发言。

125. (1) 秘书及额外高级人员（如有）应由董事会委任，而任职条款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倘认为合适，可委任两(2)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亦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置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并于就此目的提供的恰当簿册中登录该等会议记录。秘书应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细则指定或董事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职责。

126. 本公司高级人员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及事务上具有董事可能不时向彼等转授的权力及应履行按上文所述获转授的职责。

127. 公司法或此等细则中规定或授权由或対一名董事及秘书作出某项事情的条文，不得藉由或対同时担任董事及担任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达成。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28. (1) 董事会应促使于办事处的一本或以上簿册中备存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当中须应登录以下有关每位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详细资料，即：

(a) 就个人而言，彼现时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称及注册办事处。
- (2) 董事会应由：
 - (a) 董事及高级人员出现任何变动；或
 - (b)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所载的详细资料出现任何变动起计十四(14)日内，促使于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内登录有关变动的详细资料。
- (3)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应于办公时间内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在办事处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
- (4) 于本细则内，「高级人员」具有公司法第92A(7)条所赋予的涵义。

会议记录

129. (1) 董事会应促使于所提供的簿册中就以下各项妥为登录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所有选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细则编制的会议记录应由秘书备存于办事处。

印章

130. (1)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以上的印章。就于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设立或证明文件上盖章而言，本公司可设置一个证券印章，该印章为印章的复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印章」字样或是属于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会应保管每一个印章，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细则其他条文另有规限下，凡加盖印章的文据均须经一位董事及秘书或两位董事或董事会可能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委任的其他一位（另加一位董事）或以上人士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获免除或以某些机械签署方法或系统加上。每份以本细则所规定方式签立的文据应视为事先经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立。

(2) 倘本公司设有专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则董事会可藉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就加盖及使用该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正式获授权代理，而董事会可就其使用施加认为合适的限制。在此等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适用情况下，均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认证

131.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董事会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均可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纪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的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册、纪录、文件或账目位于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地方，则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视为如上所述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决议案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该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该等会议记录或摘要为正式构成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纪录。

销毁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于由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随时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知可于由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知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随时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据可于由登记之日起计满七(7)年后随时销毁；
- (d) 任何配发函件可于由其发出日期起计满七(7)年后销毁；及
- (e) 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副本可于由有关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相关户口结束起计满七(7)年后随时销毁；

并谨此为本公司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记册中宣称根据任何如上所述销毁的文件作出的每项记载均为妥善及恰当地作出，而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妥善及恰当地注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据均为妥善及恰当地登记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据，每份根据本条销毁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册或纪录中记录的文件详情均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1)本细则的上述条文仅适用于本着善意及于本公司未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2)本细则所载的内容不得诠释为于上述日期前销毁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文第(1)项但书的条件未有达成的任何情况下对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及(3)本细则对销毁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2) 尽管此等细则载有任何条文，如适用法律准许，在本公司已自行或股份过户处已代本公司将之拍摄成缩微胶片或以电子方式储存后，董事可授权销毁本细则第(1)段(a)至(e)分段载列的文件及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细则仅适用于本着善意及于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处未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付股息，惟股息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的数额。本公司亦可于股东大会上从任何实缴盈余（经按照公司法确定者）向股东作出分派。

134. 倘从实缴盈余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会导致本公司未能于负债到期时还款，或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因此低于其负债，则不得从实缴盈余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所有股息应按获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细则而言，凡于催缴前就股份缴足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的缴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应就股份于派付股息的相关期间的任何部份时间内的缴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其认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损及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则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及就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于董事会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损害，董事会无须对该等持有人负上任何责任，而于董事会认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时，亦可每半年或于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应派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会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应派予股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其他原因而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数额（如有）的款项。

138. 本公司毋须承担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应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项的利息。

139.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以该持有人为收件人寄往其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以登记册内就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为收件人寄往其登记地址，或以该持有人或该等联名持有人可能以书面指示的人士为收件人寄往该持有人或该等联名持有人可能以书面指示的地址。除非该持有人或该等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则每张有关支票或付款单的抬头人应为该持有人或（如为联名持有人）登记册内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邮误风险由彼或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的付款责任已充份解除，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签属假冒。两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财产发出有效收据。

140. 对于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的一切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于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的任何股息或红利会遭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就股份应付或有关股份的任何未获认领股息或其他款项付入独立账户，不会令本公司成为该款项的受托人。

141. 每当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议决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继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特定资产的方式全部或部份偿付有关股息，尤其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又或是该等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而倘于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则董事会可藉其认为合宜的方式解决，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将零碎权益上调或下调至完整数额，并可就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且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合宜时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对该等股东具有效力及约束力。董事会如认为于并无登记陈述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分派该等资产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仅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前句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应就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作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42. (1) 每当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议决就本公司任何类别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继而议决：

- (a) 以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的形式偿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为有权享有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以现金收取有关股息（或如董事会厘定，则为部份股息）以代替该配发。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应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ii) 在厘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应向相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的通告，说明给予彼等的选择权利，并应连同该通告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以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现金选项未妥为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述藉配发股份偿付的该部份股息）不应以现金支付，而为偿付该股息，应按如上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相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将其厘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划分溢利（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作为进账的溢利，惟认购权储备（定义见下文）除外）拨充资本及运用，该笔款项可能须按此基准用于缴足向无行使选项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相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享有有关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选择收取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况下，下列条文应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ii) 在厘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应向相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的通告，说明给予彼等的选择权利，并应连同该通告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以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项已妥为行使的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已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不应以现金支付，而应按如上述厘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相关类别的股份以代替现金，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将其厘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划分溢利（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作为进账的溢利，惟认购权储备（定义见下文）除外）拨充资本及运用，该笔款项可能须按此基准用于缴足向行使选项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相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 (2) (a) 根据本细则第(1)段条文配发的股份应与当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参与相关股息或于相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所涉股息应用本细则第(1)段(a)或(b)分段的条文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应订明将根据本细则第(1)段条文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
- (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被视为必要或合宜的作为及事情，以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并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全权订明其认为合适的条文（包括据此将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汇集及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将零碎权益上调或下调至完整数额，或据此将零碎权益的利益拨归本公司而非关涉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拥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其附带事宜，而根据有关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对所有关涉方具有效力及约束力。

(3) 尽管有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本公司仍可在董事会建议下以普通决议案方式议决，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的方式，而无须授予股东选择收取有关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4) 在无登记陈述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如认为于任何地区传阅本细则第(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的建议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任何股东提供或作出该等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而在此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按此决定阅览及诠释。因前句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应就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作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于决议案通过之日前，而届时，股息应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损及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及受让人相互之间有关该股息的权利。本细则的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资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储备

143. 在建议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溢利中提拨其决定的款项作为储备。该款项应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可动用本公司溢利的适当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无须将构成储备的任何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不将该款项存放于储备，而将其可能认为为审慎起见不应分派的任何溢利结转。

拨充资本

144. (1) 经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表明将任何储备或基金（包括损益账）当时的任何进账金额全部或任何部份拨充资本（不论该款项是否可供分派）乃属合宜，并据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时可享有该款项的股东或任何类别股东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础是该款项并非以现金支付，而是用于或用以缴足该等股东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当时未缴的金额，或是全数缴足该等股东将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获配发及分派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责任，又或是部份用于一种用途及部份用于另一用途，而董事会应使该决议案生效，惟就本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及任何储备或代表未实现溢利的基金仅可用于全数缴足该等股东将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获配发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在将款项计入储备及应用该等款项时，董事会须遵守公司法的条文。

(2) 尽管此等细则有任何条文，董事会可议决将任何储备或基金（包括损益账）当时任何进账金额全部或任何部分拨充资本（不论该款项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况下将有关款项用于缴足下列人士将获配发的未发行股份：(i)于根据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的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或其他与该等人士有关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获行使或归属之时，本公司及／或其附属人士（指直接或透过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与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个人、法团、合夥企业、团体、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团团体或其他实体（本公司除外））的雇员（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营办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的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或其他与该等人士有关的安排而将向彼等配发及发行股份）。

14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根据前一条细则作出任何分派时产生的任何困难，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发出股票，或授权任何人士出售及转让任何零碎股份，或议决该分派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量接近正确的比例但并非确切为该比例，或可完全不理睬零碎股份，并可于董事会视为合宜时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分派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或适宜的合约以使其生效，而该项委任对股东具有效力及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6. 在公司法并无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范围内，以下条文具有效力：

(1) 倘于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所附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本公司作出任何作为或从事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认股权证的条件条文调整认购价而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条文将会适用：

- (a) 由该作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应按照本细则的条文设立及于此后（在本细则的条文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c)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所须拨充资本的款额与用于缴足所须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之和，并须在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全数缴足该等额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用毕，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仅可于法律规定时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c)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份，视情况而定）时所须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应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的额外入账列为缴足股份：
 - (i)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份，视情况而定）时所须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ii) 在该等认购权有可能代表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条文后，原应与该等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

而紧随该行使后，全数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全数缴足该等应立即配发予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d) 倘于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全数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额，则董事会应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储备（在法律准许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该时间前，本公司当时的已发行缴足股份不得获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待付款及配发期间，本公司应向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等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任何有关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应作出安排，维持一本该等证书的登记册，以及办理与该等证书有关而董事会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于该证书发出后，每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等证书的充足资料。

(2) 根据本细则条文配发的股份与于所涉及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不论本细则第(1)段载有任何条文，均不会于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细则有关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条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会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细则下与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条文。

(4) 由核数师所编制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涉及认股权储备任何其他事宜的证书或报告，应在无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以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属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会计记录

147. 董事会应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项，以及有关该等收支、本公司物业、资产、信贷及负债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规定或为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财政状况及解释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确账目。

148. 会计记录应存置于办事处或（在公司法的规限下）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并应随时可供董事查阅。除获法律赋予或由董事会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予权利者外，董事以外的股东概无任何权利查阅本公司任何会计记录或账册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条及细则第150条的规限下，一份董事会报告的印刷本连同截至适用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规定须随附的每份文件），当中须载有以简明标题编制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数师报告副本，应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权收取的人士，并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呈报，惟本细则并不要求将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中多于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为符合所有适用规程、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并在其允许的情况下，以及取得当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规限下，以规程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载资料符合适用法律及规例要求的董事会报告，即视为已就该位人士履行细则第149条的规定，惟倘任何原有权取得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则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适用规程、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在本公司的电脑网络或以任何其他认可的方式（包括发出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刊载细则第149条所述的文件及（如适用）符合细则第150条的财务报告概要，而且细则第149条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视作同意将按上述方式刊载或接收的该等文件当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该等文件的责任，则应向该位人士送交该等文件或符合细则第150条的财务报表概要的规定应视作已履行。

审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条的规限下，在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应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数师审核本公司的账目，而该核数师的任期为直至股东委任另一核数师为止。该核数师可为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附录3
第17条

(2) 在公司法第89条的规限下，除非已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发出不少于二十一(21)日的书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现任核数师以外的任何人士出任核数师，且本公司应向现任核数师发送任何有关通告的副本，否则，该人士不得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

(3) 股东可于按照此等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殊决议案在核数师任期届满前随时罢免该核数师，并于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附录3
第17条

153. 在公司法第88条的规限下，本公司账目应每年审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数师酬金应以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方式或以股东可能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决定的方式厘定。

附录3
第17条

155. 董事可填补核数师职位的任何临时空缺，惟在任何相关空缺持续期间，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数师（如有）仍可行事。获董事根据本条细则委任的任何核数师的酬金可由董事会厘定。在细则第152(3)条的规限下，根据本条细则委任的核数师将留任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由股东根据细则第152(1)条委任并由股东根据细则第154条厘定其酬金。

156. 核数师在所有合理时间应可查阅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账册以及所有相关账目及凭单，而其可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该等人士所管有与本公司账册或事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157. 此等细则规定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应由核数师审查，并与相关账册、账目及凭单比较，而核数师应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说明所制定的报表及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顾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并在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获提供资料及资料是否令人满意。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按照一般接纳的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一般接纳的核数准则就此作出书面报告，而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上向各股东呈报。本文所指一般接纳的核数准则可包括百慕达以外的国家或司法权区的一般接纳核数准则。倘使用百慕达以外的国家或司法权区的核数准则，则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应披露此事实并注明该国家或司法权区。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获赋予的涵义之内的任何「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此等细则提交或发出，均应属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图文传真传输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电子通讯形式发出，而任何有关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发送或发出：

- (a) 以专人送达有关人士；
- (b) 透过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以该股东为收件人，并注明该股东在登记册所示的登记地址或该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于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藉于指定报章（定义见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适用）每日刊印及于区内普遍流通之报章公告；
- (e) 按其根据细则第158(5)条提供的电子地址以电子通讯方式将其发送或传送给相关人士，惟本公司须遵守法规以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有关获得该名人士同意（或视作同意）的任何规定；

(f) 在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人士可浏览的网站上登载，惟本公司须遵守法规以及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有关获得该名人士同意（或视作同意）及／或有关向任何该名人士发出有关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该等网站上查阅的通知（「可供查阅通告」）的规定；

(g) 遵照法规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准许的范围内，透过其他方式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该名人士。

(2) 可供查阅通告可藉上文所载任何途径（于网站登载除外）发送。

(3)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于登记册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应获发所有通告，而如此发出的通告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4) 藉法律的实施、转让、传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权利的每名人士，应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电子地址）于登记册登记为有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前已就有关股份妥为发给彼从其获取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约束。

(5) 有权根据法规或此等细则的条文从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东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记电子地址，以获送达通告。

(6) 在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此等细则条款的规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细则第149、150及158条所述的文件）可仅以英语或同时以中英双语发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交付，则在适当情况下应以空邮寄送，载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应妥为预付邮资及注明地址，并视作于投邮之日的翌日送达或交付。于证明送达或交付时，证明载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适当注明地址及已投邮，即为充份的证明，而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表明载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邮的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

- (b) 如以电子通讯寄送，则应视作于通告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传输当日发出；
- (c) 如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人士可浏览的网站上登载，则应在该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人士可浏览的网站上登载或可供查阅通告根据此等细则被视为已送达或交付予该名人士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被视为已向该人士送达；
- (d) 如以此等细则所拟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则应视作于专人送达或交付之时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发送、传输或刊登之时送达或交付；而于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传输或刊登的事实及时间的证明书，即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 (e) 如于此等细则准许的报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广告，则应于广告首次刊登当日被视作已送达。

160. (1) 依据此等细则交付或邮寄发出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已发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论本公司是否获悉该身故或破产或其他事件，均视作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任何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于送达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时其姓名已从登记册删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作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不论共同或透过该股东申索）的人士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告或文件。

(2) 就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为收件人而将通告邮寄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告，以将通告寄予该人士。

签署

161. 就此等细则而言，声称来自股份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为股份持有人的法团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受权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的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作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据。本公司将就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的签署可以书面、印刷或电子方式作出。本公司将就任何通告或文件作出的签署可以书面、印刷或电子方式作出。

清盘

162. (1) 在细则第162(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将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2) 有关本公司在法院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应为特别决议案。

附录3
第21条

163. 倘本公司清盘（不论属自动清盘或法院颁令清盘），则清盘人可于获得特别决议案及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权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以金钱或实物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如上所述分为多类不同的财产，清盘人亦可就此为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视作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于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部份资产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认为合适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盘可即时结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资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弥偿保证

164. (1) 本公司于任何时候的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及每位核数师（不论现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或曾经行事的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该等人士及每位彼等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均可从本公司的资产及溢利获得弥偿，而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任何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可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假定职责时因所作出、发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将会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获确保免受任何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均无须就其他该等人士的作为、收入、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无须就为符合规定而参与任何收入，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任何款项或财产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时可能发生或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本弥偿保证不延伸至任何可能与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诈或不忠诚行为有关的事宜。

(2) 每位股东同意放弃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职责时或为本公司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而针对该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诉权利（不论个别或根据或凭藉本公司的权利），惟该权利的放弃不延伸至任何可能与该董事的欺诈或不忠诚行为有关的事宜。

更改细则以及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5. 任何细则的撤销、更改或修订及新增任何细则均应藉董事决议案批准并藉股东特别决议案确定后，方可作实。组织章程大纲任何条文的更改或变更本公司名称须经特别决议案批准。

附录3
第16条

资料

166. 股东不得要求就有关本公司经营或与本公司进行业务有关且董事认为就股东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任何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质的事宜的任何详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